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续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续授信额度301万元，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设备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为公司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328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利树浆纸就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301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诸建华、陈时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